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大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廊审批投资核字(2019)2017号

建设地点：廊坊市大城县旺村镇

验收单位：中节能(大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节能(大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廊审批农林[2020]22号/2020年9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隆源水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隆源水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单位	河北海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0日，中节能（大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廊坊市大城县组织召开了大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廊坊市水利局、大城县水务局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大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位于廊坊市大城县旺村镇，由中节能（大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期工程建设一条600t/d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一条30t/d餐厨垃圾处理生产线，配套建设1×15MW汽轮发电机组，建成后年处理垃圾23万吨。开工时间为2019年12月，2021年12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9月7日，廊坊市行政审批局以廊审批农林[2020]22号批复了《大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批复项目总占地19.09hm<sup>2</sup>，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总量15.58万m<sup>3</sup>，估算总投资38704.18万元。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9月，河北隆源水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业主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现场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和实

地监测，于 2022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大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较好，运行状况良好，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 月河北海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调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编写完成了《大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回覆、场地平整、排水沟、景观绿化、复耕等。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508.87 万元，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67190 元。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有效地防治了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利辉	中节能（大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刘利辉	建设单位
成员	宋天琪	河北海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宋天琪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吕宇琴	河北隆源水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宇琴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张竞帆	河北隆源水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竞帆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张学伟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张学伟	监理单位
	赵金龙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赵金龙	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
	皮昌道	特邀专家	研究员	皮昌道	
	张涛	特邀专家	工程师	张涛	